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新乌高交执运政（2025）0580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王庆文：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2025 年 9 月 3 日 12 时 36 分，你驾驶新 A***32 小型轿车拉运 1 名乘客从新市区空军医院门口路边至东八家户附近，商议乘车费用 20 元，该车辆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存在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 立即予以改正。

☐ 在 年 月 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责令王庆文停止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立即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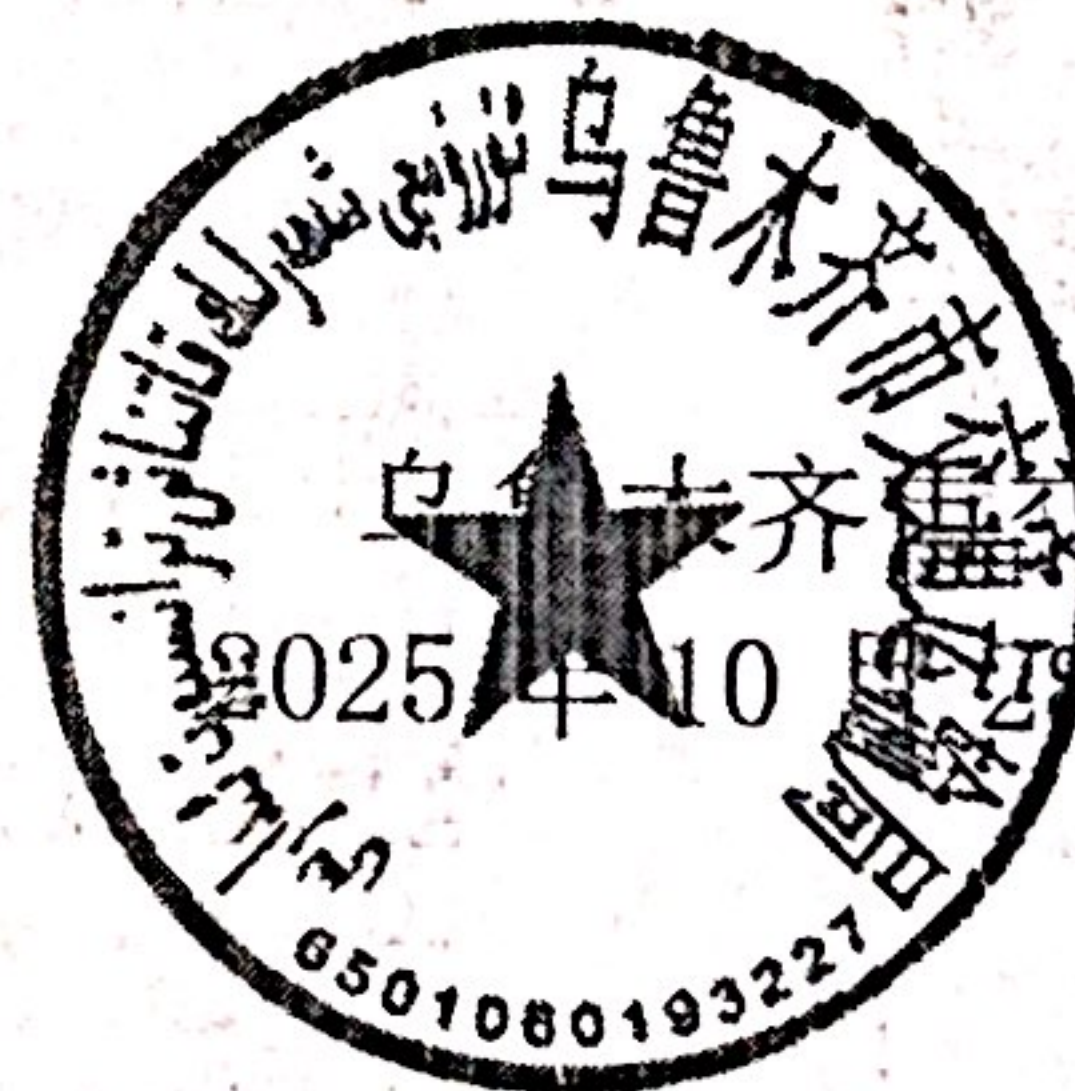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

310/0017210

31010017210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